

天北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转运购买服务协议

甲方:蛟河市天北镇人民政府

乙方:蛟河市继洲保洁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正的基础上,依据《合同法》等就天北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转运购买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本协议承包期限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,如甲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,则需负责对乙方投入的设备按评估价回收;如遇上级政策调整,则按上级政策执行;如乙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,则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,并从承包费中扣除。

二、本协议承包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,付款方式根据市财政资金拨付进度、额度和工作验收情况按季度拨付给乙方,根据考核细则应当扣除的资金在当季经双方确认后予以扣除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:

1、甲方:

- (1)甲方负责资金的申请、拨付;
- (2)甲方负责督查指导乙方工作;
- (3)甲方与各村委会研究为乙方工作提供条件,指定生活垃圾回收站(垃圾箱)的位置。

(4) 甲方负责协调各村屯配备垃圾桶，垃圾桶在合同期内如有丢失、损坏由各村负责购置、维修。

(5) 甲方负责指导各村制定村规民约，逐户落实“三包三责”，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环境卫生意识，实行垃圾分类(建筑及生产垃圾不在转运范围)，为乙方更好的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
(6) 甲方负责制定考评细则，定期或不定期专人对乙方进行工作检查，发现与合同不一致情况后，参考考评细则规定作出整改并扣除相应的承包金额。

2、乙方：

(1) 乙方必须有正规保洁资质，并将资质复印件附本协议后。

(2) 乙方负责全镇 23 个行政村(除镇区)的所有村屯的垃圾转运服务和通村主干路(如：天牛线曙光村，以村东西两端最末端人家为界线)生活垃圾捡拾转运服务。

(3) 乙方每周不低于两次对 23 个行政村的所有屯的垃圾箱、垃圾池内的生活垃圾进行转运，确保生活垃圾存量不溢出垃圾箱。

(4) 乙方负责配备封闭式新型垃圾转运车，负责雇用转运工作所需的人员，负责转运工作人员的工资和转运运营费等费用，负责为保洁和转运人员购置人身意外伤害险等。

(5) 乙方要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人员及车辆所发生任

何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(6)乙方要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确保全镇村屯环境卫生质量，并配合甲方做好其它临时性工作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(1)乙方在正常条件下如未保证每个村屯垃圾点的生活垃圾及时转运(存量溢出垃圾箱)，经检查监督员发现拍照留证后，每点每次扣款 100 元，季末在承包金中扣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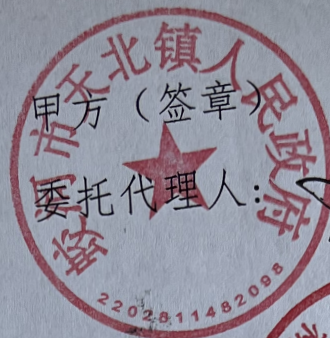
(2)因雨季道路泥泞、冬季道路结冰等自然原因，客观上不能按照乙方权利与义务约定进行垃圾转运的，不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应在可以运转时立即组织人员、车辆转运。

(3)在遭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时，造成生活垃圾无法转运，不视为乙方违约，待自然灾害解除后，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内容履行。如出现建筑及生产垃圾的收集、运转则需要甲方支付费用，另行协商价格。

五、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单方擅自转包，如转包应经过甲方许可。双方如有违约时，可向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因诉讼产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代理费、交通费等)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六、乙方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的同时，应积极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，并提出合理建议供双方商讨落实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署后即有法律效力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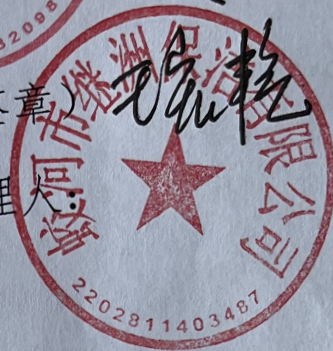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签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姜

乙方（签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

姜

2024年 1月12日